

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年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通过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现对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管理；

2、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4、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独立董事：许仁寿、黄崇兴、张波

2019年3月29日